

# 打開性平之眼— 看見生活中的多元與歧視

CEDAW自製教材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113.12.05

# 項 次

1. 什麼是歧視
2. 什麼是性別歧視(CEDAW條文第一條)
3. 直接歧視
4. 間接歧視
5. 交叉歧視
6. 多元文化婦女的生活挑戰
7. CEDAW條文(第十條)
8. CEDAW一般性建議
9. 性別平等融入業務之具體措施



# 想一想

- x 你認為什麼是歧視？跟刻板印象一樣嗎？歧視有分有意或無意的嗎？
- x 你認為什麼是平等？條件一樣是平等嗎？給予不同條件是差別待遇嗎？
- x 我們該如何看見生活中的多元以及察覺似有若無的歧視呢？



# 什麼是歧視(Discrimination)？

「歧視」一詞，具有多種涵義

- 自社會學的觀點言：是基於偏見的行為，基於所知覺到的團體成員身分，對別人給予不同的對待。
- 自人類學的觀點言，美國學者柏瑞(B. Berry)認為：歧視是視個人所屬的特殊族類而畫分的不同待遇，此不利待遇即指優勢民族，處處用種種方法對其他族類所作經濟、政治，以及社會等方面的限制。

## CEDAW條文『第一條』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1條  
對歧視的定義為：「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影片：  
當人們面對種族歧視的當下



資料來源：[Lietuvos žmogaus teisių centras](#)

# 什麼是性別歧視 (Sexism ; gender discrimination)?

根據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大辭書釋義，字典 ( Merriam-Webster' s Collegiate Dictionary ) 的定義，性別歧視 / 性別主義 ( sexism ) 指的是基於性別而有的偏見或歧視 ( prejudice or discrimination based on sex ) ，特別是女人所常遭遇到的差別待遇。

影片：

『因為是女孩！面對同工不同酬  
孩童反應引千萬網友討論』



資料來源：[SETN](#)

# 什麼是直接歧視？

## \* 直接歧視

以性別來說，基於某人的性別、婚姻狀況，或由於某人已懷孕而給予該人較另一情況相似的人為差別的待遇。

## \* 直接歧視的例子

高雄某餐飲店在店門口掛布條「誠徵洗碗歐巴桑」，被人檢舉涉就業歧視，高市勞工局調查後，認定違反就服法「招募性別及年齡之歧視」，依法開罰30萬元。



# 什麼是間接歧視？

- \* 間接歧視：指的是一項法律、政策、方案或措施表面上對男性和女性無任何歧視，但在**實際上產生歧視**婦女的效果。
- 因事實上都是以**男性的標準**為依循，而大多數的婦女無法符合這些標準或條件，結果仍遭到排除。

# 間接歧視的例子

農田水利會會員、會長及會務委員性別統計如下：

- 1.會員計 152萬 3,325 人  
(女 42 萬 348 人，女性佔27.59%)；
- 2.會長計17 人(女 0 人)；
- 3.會務委員計 351 人(女 14 人，女性佔3.99%)。

從統計數字上分析，可以看出差距顯著的性別差異。此差異可能與農業社會傳統男尊女卑，及認為男性才有能力參與公共事務的觀念有關，因而影響加入女性會員人數，並影響其參加會務委員及會長選舉之機會。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4、17 及 19-1 條有關會員、會務委員候選人及會長候選人之資格並未限制性別，但實務上卻呈現女性比例過低，已構成間接歧視。

# 什麼是交叉歧視？

\* 交叉歧視：

係指以性和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與影響婦女的一些其他因素息息相關，如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種姓、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等。

\* 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

「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 CEDAW的關注與保障

## 第十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

( a ) 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各種職業培訓方面，都應保證這種平等； 」

# 多元文化婦女的生活挑戰

- 1.語言隔閡：對於說話和用語的理解程度不一致
- 2.生活適應：習慣、飲食、氣候、宗教、文化等
- 3.家庭關係：配偶互動、家人關係、婆媳問題等
- 4.經濟收入：家庭收入低、自己沒有經濟能力等
- 5.傳宗接代：催促及過度關切懷孕和生產等議題
- 6.子女養育：新手父母、新生兒照顧、長輩觀念
- 7.心理壓力：想家、怕做不好被指責、產期憂鬱
- 8.人際網路：沒有朋友、語言學不好、不友善等

## CEDAW一般性建議

### 關於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的第 36號一般性建議

教育在推廣人權價值觀方面發揮了關鍵的推動變革和增強能力的作用，被認為是實現性別平等和增強婦女權能的途徑。

教育也是一項重要的工具，用於實現個人發展以及發展一支能夠促進公民責任和國家發展的有能力的勞動力和公民隊伍。

# 性別平等融入業務之具體措施

1. 尊重多元文化，母語發聲協助翻譯，使之暢所欲言
2. 鼓勵家人參與，討論文化議題，親近彼此關係
3. 拓展開闊真實的人際網絡，共同建構友善互動環境
4. 培力你我之性別意識，促進家庭制度中的性別平權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hand-drawn illustration. On the right, two hands in business attire are shown clapping. Above the hands, a glowing lightbulb with radiating lines represents an idea. To the right of the lightbulb, a line graph with an upward-pointing arrow indicates growth. The background is composed of soft, overlapping circles in shades of blue and yellow.

**Doing Well by Doing Good**

**謝謝聆聽**